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以及建議設定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lkin International」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及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利潤區間」	指	可比公司之利潤水平指標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之間的區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資料庫」	指	上市／掛牌公司財務資料的知名資料庫涵蓋數萬家上市／掛牌公司的歷年財務數據、公司評級、股票信息、盈利估計、分析報告及資料、所有者資訊及相關新聞等綜合分析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 釋 義

「現有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現有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現有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現有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現有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修訂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產品購買交易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分包服務交易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相關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查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經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	指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授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就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以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 (I) 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的產品乃銷售予(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客戶。合約製造商將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的規格組裝為成品。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鴻海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合約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且很多品牌公司經常要求鴻海集團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本公司)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內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與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大致相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 期限

框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銷售協議與銷售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銷售協議為準。

### 條件

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定價政策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價格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間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詳述，就6.5%的混合利潤率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定價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分別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營收的23.0%、24.8%及25.1%及有關金額相對高於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b)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營收計算。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營收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於適當時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現有產品銷售交易	844.4	931.4	46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產品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1,465.0百萬美元)。鑒於「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該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乃主要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主要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乃計及(i)移動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及醫療、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市場(「六個主要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9.0%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此乃基於獨立行業顧問之預測)，及(ii)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合併的方式完成對Belkin International的收購、投資於鴻騰—夏普、收購汽車電子業務的若干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的若干資產、收購Kantatsu Co., Ltd.的股權及收購越南一塊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1,250.0	1,350.0	1,400.0

### (II) 框架購買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產品購買交易通常可分為三種模式：

- 模式一：金鹽是一種主要原材料，並為一種僅允許中國持牌供應商出售的有害物質。鴻海集團為一家持牌供應商且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效應，加工費通常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 模式二：由於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指定的一家核准供應商或由於其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
- 模式三：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就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進行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製造供應商服務的長期供應商，擁有管理大量員工的專長。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內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以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惟須受限於與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框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原材料金鹽、輔助材料以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購買協議與採購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購買協議為準。

### 條件

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等於本集團之購買價與加工費的總和。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董事會函件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第三方價格，則價格基於(a)本集團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採購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而確立，可用於評估此交易之定價是否合理。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並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上述(a)–(d)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d)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就上文模式一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現有產品購買交易	437.9	436.3	28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購買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產品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680.0百萬美元)。鑒於「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該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主要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主要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產品購買交易及現有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此乃計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活動；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合併的方式完成對Belkin International的收購、投資於鴻騰一夏普、收購汽車電子業務的若干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的若干資產、收購Kantatsu Co., Ltd.的股權及收購越南一塊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 從品牌客戶直接進行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元件採購增加；及
- 於收購位於越南的一塊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從而可減少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半成品組件及組裝產品。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550.0	520.0	500.0

###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受限於與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 期限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為光通訊模組加工及組裝半成品組件和成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分包服務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分包服務文件**」）。分包服務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協定條款。倘框架分包服務協議與分包服務文件有任何衝突，概以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為準。

#### 條件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之分包費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分包費按(a)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b)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c)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所謂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資料庫及利潤水平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而確立，可用於評估此交易之定價是否合理。於資料庫中使用定量條件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要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並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鴻海集團以上述(a)–(b)成本總和乘算(1+「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定價基礎，並確保使用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介於專業獨立第三方出具之可比利潤區間中，上述(a)–(b)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將核查相關成本及營業費用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現有分包服務交易	72.9	106.6	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分包服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240.0百萬美元)。鑒於「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該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載於下文，主要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主要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現有分包服務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增長，乃計及(i)六個主要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9.0%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此乃基於獨立行業顧問之預測)，(ii)變更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之部分業務模式，由產品銷售及購買變為提供分包服務，及(iii)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活動；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310.0	322.0	340.0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符合其最佳利益，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本公司客戶有所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核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經營管理部門下屬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成員包括經營管理部門主管、機能主管及執行幹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部門制定了預算管理制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每月交易金額。鑒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小組評估每月實際交易金額並預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向執行董事匯報。亦設有預警機制，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在利用率(包括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超過95%之限定值時，即時將情況告知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年度上限之議程，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亦將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另外，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和動態的相關技術相連。

####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3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盧松青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原因是彼為鴻海之董事。除盧松青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由獨立股東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38%)中擁有權益)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函件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  
DEGIROLAMO  
Sheld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框架銷售協議，(ii)框架購買協議，及(iii)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之招股章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載，鑒於 貴公司與鴻海之間訂立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i)現有框架購買協議，(ii)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iii)現有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屆滿， 貴公司已訂立另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3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銷售協議、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我們(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我們曾(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且我們的意見函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變更定價政策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且我們的意見函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通函內。除因此等交易而支付予我們的正常顧問費外，我們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有關委任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我們與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討論。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為獨立人士。

### 我們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我們的推薦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管理層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致令我們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我們獲悉管理層須確保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通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我們所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 1.1 業務擴展、收購及出售

###### 1.1.1 鴻騰—夏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貴集團投資鴻騰—夏普，該公司將從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貴集團從夏普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收購車載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技術業務的若干資產。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0.5%，主要由於 貴集團努力於汽車應用相關領域的研發(「研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了夏普車載攝像頭等業務的併入，同時持續開發潛在客戶。

## 1.1.2 Belkin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通過合併方式完成對Belkin International的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為全球公認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廣泛提供解決移動設備及桌面連接性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遍佈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的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及分銷商的銷售渠道，以及面向終端用戶的網上銷售渠道。Belkin International亦具備內部設計、研發以及作為貴集團製造與研發資源補充的消費者洞察能力。預計合併將透過世界一流的消費電子品牌擴大貴集團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為貴集團帶來轉型變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定義見下文)所披露，貴集團通過將Belkin International的Linksys及Wemo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與貴集團的類似「智能家居」資產相結合，打造一項新的「智能家居」業務，此進一步鞏固了貴集團在全球互連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使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智慧家庭市場及智能配件市場產生的營收分別增加366.9%及387.5%。

## 1.1.3 鴻海集團之汽車電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貴集團從鴻海集團收購汽車電子業務的若干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貴集團預期，對應用於汽車終端市場的连接器的需求將受到(其中包括)應用於自動駕駛的连接器、汽車需求的日益增加及車載信息娛樂的日益流行等因素推動。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此亦推動了貴集團自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0.5%。

## 1.1.4 Kantatsu Co., Lt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貴集團收購Kantatsu Co., Ltd. (「Kantatsu」)全部股權的4.6%，Kantatsu是一家領先的鏡頭製造商，在高精度光學設計、成型及自動化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鏡頭為攝像頭模塊的關鍵組件，而收購Kantatsu的股權有望增強貴集團的車載攝像頭模塊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貴集團宣佈其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antatsu的優先股，即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約26.83%(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收購Kantatsu優先股的公告(「Kantatsu公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Kantatsu公告。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1.5 New Wing (Bac Giang)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貴集團從鴻海集團收購越南一塊工業用地(A區)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大貴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增強成本競爭力。該幅地塊毗鄰貴集團現有的生產聲學配件和其他產品的租賃廠房設施，及A區土地用於擴大貴集團在越南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貴集團因相同目的進一步收購額外地塊(B區、C區、D區及E區)的土地使用權。

## 1.2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自(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中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營收	3,398,803	4,005,635	1,719,352	1,918,306
毛利	544,995	708,077	294,654	376,360
毛利率	16.0%	17.7%	17.1%	19.6%
經營利潤	219,826	308,552	139,820	121,836
經營利潤率	6.5%	7.7%	8.1%	6.4%
年度利潤	180,486	232,675	106,845	100,743
淨利率	5.3%	5.8%	6.2%	5.3%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期間營收的百分比：

營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	1,566,701	46.1%	1,712,332	42.8%	740,193	43.1%	670,897	35.0%
通訊基礎設施	865,172	25.5%	938,582	23.4%	454,125	26.4%	440,510	23.0%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838,931	24.7%	933,801	23.3%	455,946	26.5%	357,895	18.7%
汽車、工業及醫療	57,677	1.7%	79,728	2.0%	30,914	1.8%	61,995	3.2%
智慧家庭	7,878	0.2%	36,781	0.9%	3,723	0.2%	124,195	6.5%
智能配件	62,444	1.8%	304,411	7.6%	34,451	2.0%	262,814	13.6%
總計：	<u>3,398,803</u>	<u>100%</u>	<u>4,005,635</u>	<u>100%</u>	<u>1,719,352</u>	<u>100%</u>	<u>1,918,306</u>	<u>10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現營收顯著增加約607百萬美元，或增長約17.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6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全部六個主要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即(i)移動設備終端市場，(ii)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ii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iv)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v)智慧家庭市場及(vi)智能配件市場，分別增長約9.3%、8.5%、11.3%、38.2%、366.9%及387.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增長。

就終端市場營收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90%的營收來自(i)移動設備，(ii)通訊基礎設施，及(ii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該等三個終端市場的營收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略低於90%，其中因收購Belkin導致智能配件市場的營收貢獻幾乎達5倍，從而略微分散來自不同終端市場的營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收增加約200百萬美元，或增長約11.6%，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8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據相比，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的營收增長約100.5%，(ii)來自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的營收增長約3,235.9%及(iii)來自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的營收增長約662.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率增加，而同時錄得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下降，此乃由於經營、研發成本的增加所致。

就終端市場營收而言，收購Belkin的影響進一步顯現，且來自不同終端市場的營收進一步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移動設備，(ii)通訊基礎設施，及(ii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的營收降低至貴集團營收的80%以下，而來自(i)智慧家庭市場，及(ii)智能配件市場的總營收增加至貴集團營收的20%以上，原因為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相應終端市場的營收相比分別增加3,235.9%及662.9%。

## 2. 鴻海集團之背景

鴻海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鴻海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而價格則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貴集團之品牌公司客戶指定)(「指定產品銷售」)而言，售價乃由貴公司之品牌公司客戶與貴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 貴集團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營收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就指定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品牌公司(即最終客戶)通常要求合約製造商(即 貴集團之直接客戶)向特定的核准供應商(如 貴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包括 貴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以改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乃確屬行業慣例。就此而言，我們已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主要零組件類型的49宗銷售抽樣。基於所收到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留意到品牌公司確實要求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而指定產品銷售的銷售價格由 貴集團的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釐定。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指定產品銷售之定價機制。

就價格參考混合利潤率釐定之關連銷售而言，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定期分別計算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並監察到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所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的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分析表，並留意到相關差異不超過6.5%。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關連銷售之定價機制。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框架購買協議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已同意以下述三種採購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 模式

#### 定價政策

##### 模式一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貴集團的原材料

購買價格將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而確定。倘無法輕易獲得第三方價格，則購買價格將按貴集團購買價格及加工費之總和確定。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貴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誠如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貴集團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

我們已向管理層詢問並注意到，鴻海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擁有中國深圳市安監局及台灣頒發的相關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牌供應商。

為評估模式一定價機制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取得並審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八月期間的費用報價匯總(按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品現貨價及加工費之總和釐定)。

我們留意到，貴集團已選擇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

管理層亦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遵守70%之限定。

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資料，我們認為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一定價機制。



模式

定價政策

模式二

就向鴻海集團採購  
輔助原材料而言

品牌公司可能要求 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指定供應商交易」)。在此情況下，購買價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在其他情況下，倘鴻海集團並未獲指定為供應商(「非指定供應商交易」)，則購買價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對 貴集團與一間品牌公司之間相關往來函件的審閱，我們留意到，該品牌公司要求 貴集團向其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且 貴集團有可能向鴻海集團(作為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購買輔助原材料，原因是鴻海集團的經濟規模可能令其價格具有競爭力。

為評估模式二定價機制之實施情況，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輔助原材料主要類型的16宗指定供應商交易抽樣及37宗非指定供應商交易抽樣。就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留意到價格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磋商釐定。就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從採購訂單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留意到， 貴集團已比較鴻海集團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二定價機制。

模式

定價政策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購買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而釐定。倘該等第三方價格無法輕易獲得，則購買價格將基於(a)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b)鴻海集團的其他原材料採購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d)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e)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顧問」)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知名資料庫(「資料庫」)並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水平指標而建立，可對此交易之定價合理與否進行評估。在該資料庫中使用定量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營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建立可比利潤區間；並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資料庫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為提高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貴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提供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之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

鴻海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的製造服務長期供應商，具備能力管理大量勞動力。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之獨特性質，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之第三方交易。因此，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屬必要且具互補性。

模式

定價政策

為評估模式三定價機制之實施情況，我們已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主要類型的14宗購買交易抽樣概要及相關文件，其載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明細及根據當時協定的加成率收取的隱含手續費。我們留意到，手續費並未超過當時實際協定的加成率。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三之定價機制。

我們亦獲管理層告知，提供可比利潤區間的顧問為一家知名的國際會計事務所的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國際稅收及轉移定價方面的專業知識，其將對行業加成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鑒於該知名國際會計事務所的資歷及資格以及顧問的經驗，我們認為，按年度基準參考顧問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以確定成本加成率乃屬合理。

**(c)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涉及光通信模組加工及組裝半成品組件和成品），分包服務費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倘無法輕易獲取該獨立第三方價格，分包費用將基於相關(a)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b)該等交易預估分攤之相關營業費用，及(c)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釐定。

可比利潤區間是採用摘錄自資料庫的財務資料，計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而建立，可用於評估交易之定價是否合理。在該資料庫中使用定量及定性條件識別出財務資料特性接近且主營業務及功能風險特徵類似的可比公司，再基於可比公司財務資料按三年期滾動基準建立可比利潤區間。

於協議涵蓋期間，每年度依據摘錄自資料庫的財務資料更新可比公司財務資料及可比利潤區間。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例如，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加成率，顧問自資料庫摘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以計算可比利潤區間。我們已審閱可比公司之選擇標準。除業務經營之類似性要求外，其他標準包括(i)3個年度內至少有1年盈利，(ii)3個年度內的研發成本不超過平均銷售額之3%，及(iii)3個年度內的銷售及管理開支不超過平均銷售額之20%。我們已與顧問進行討論，了解到所採納之標準為轉移定價分析所普遍採納，確保行業加成率公平合理。

我們亦已取得可比利潤區間之計算方式及顧問摘錄自資料庫之相關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可比公司乃選自日本、韓國或台灣等各大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業務類似於貴集團，而可比利潤區間之計算乃根據所述方法進行。

為評估分包服務定價機制之實施情況，我們已向貴集團取得及審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分包服務主要類型的14項交易樣本概要及相關文件，我們注意到分包費用乃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或基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最高為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5%的手續費釐定。因此，我們認為貴集團已就鴻海集團提供分包服務遵守當時協定之定價機制。

我們注意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有變動，藉此成本加成率乃參考顧問逐年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管理層認為，為找出加成率的合理水平而由顧問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為良好參照，其對於貴集團及關連方而言是釐定價格的公平、合適機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提供可比利潤區間的顧問為一家知名的國際會計事務所的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國際稅收及轉移定價方面的專業知識，其將對行業加成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鑒於該知名國際會計事務所的資歷及資格以及顧問的經驗，我們認為，按年度基準參考顧問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以確定分包服務費及成本加成率乃屬合理。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貴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採購及銷售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貴集團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貴集團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貴集團按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貴集團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貴集團客戶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 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844.4	931.4	465.1
產品購買交易	437.9	436.3	285.6
分包服務交易	72.9	106.6	68.9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1,250.0	1,350.0	1,400.0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550.0	520.0	500.0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310.0	322.0	340.0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核准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1,008.8	1,222.0	1,465.0	844.4	931.4	465.1	83.7%	76.2%	31.7%
產品購買交易	508.5	634.8	680.0	437.9	436.3	285.6	86.1%	68.7%	42.0%
分包服務交易	88.3	124.7	240.0	72.9	106.6	68.9	82.6%	85.5%	28.7%

## 5.1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產品銷售交易之增長

我們注意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4.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1.4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0.3%。

- 計及 貴公司不時進行之投資及收購活動後，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預計增長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並參考按照現行及未來市場需求制定的現有生產計劃，我們注意到業務整體增加，這意味著產品銷售交易可能會增加。

- 日後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進一步投資或收購

我們注意到本函件1.1段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此外，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我們獲悉 貴集團對日後通過多種方式進行投資及擴展持開放態度，包括收購與 貴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單位或公司。與鴻海集團的交易及該等潛在目標將於相關收購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管理層於達致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這種可能性。

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首八個月利用率僅為約31.7%。我們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對 貴集團生產的季節性影響；及(ii) 貴集團主要客戶(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在

每年下半年發佈其新產品。誠如管理層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1,000百萬美元，倘該金額兌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70%，此類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

基於以上情況，以及

- (i) 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水平；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在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初始年度上限之基礎上作出了調整；
- (iii) 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計算，並計及(a)上文1.2段所述六個主要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基於六個主要終端市場 貴集團過往銷售比率計算的加權平均值)，此乃基於 貴集團所委託的市場研究獨立行業研究機構所預測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計算；(b)整體緩衝約6%至10%；
- (iv) 管理層每月監察各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而大多數業務單位能夠滿足其預測交易金額；

我們認為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屬合理。

## 5.2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產品購買交易之增長

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購買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

- 計及 貴公司不時進行之投資及收購活動後，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預計增長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並參考按照現行及未來市場需求制定的現有生產計劃，我們注意到業務整體增加，這意味著產品購買交易可能會增加。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日後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進一步投資或收購

我們注意到本函件1.1段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此外，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我們獲悉 貴集團對日後通過多種方式進行投資及擴展持開放態度，包括收購與 貴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單位或公司。與鴻海集團的交易及該等潛在目標將於相關收購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管理層於達致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這種可能性。

- 與鴻海集團的產品購買交易的交易量可能減少

鑒於 貴集團在越南進行產能擴張，以及直接向品牌客戶作出的原材料半成品組件採購增加，管理層預期在產品購買交易下與鴻海集團的交易量將會下降。

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首八個月利用率僅為約42.0%。我們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獲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對 貴集團生產的季節性影響；及(ii) 貴集團主要客戶(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發佈其新產品。誠如管理層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500百萬美元，倘該金額兌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70%，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用率範圍。

基於以上情況，以及

- 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水平；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在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初始年度上限之基礎上作出了調整；
- 貴集團收購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生產流程將於 貴集團內部處理，導致與鴻海集團的交易減少；
- 近期出現有關品牌客戶之變動，因此必要原材料／半組裝產品將直接由品牌客戶提供，導致與鴻海集團的交易預期減少；
- 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計算，並計及(a)上文1.1段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使得產品購買交易之交易金額可能增加，以及在上文(iii)及(iv)段所



述事件之影響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業務收購可能被取消；(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緩衝6%；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輕微下降，以反映因上文(iii)及(iv)段所述事件使得與鴻海集團之交易金額可能減少；

- (vi) 管理層每月監察各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之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而大多數業務單位能夠滿足其預測交易金額；

我們認為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

### 5.3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變更外包業務模式：由產品銷售及購買變為提供分包服務

我們注意到，進一步將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以控制生產成本，一直是 貴集團的政策。根據客戶訂單、訂單意向或管理層參考最新階段磋商作出的估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價值約110百萬美元的額外分包服務交易。

- 計及 貴公司不時進行之投資及收購活動後，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預計增長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並參考按照現行及未來市場需求制定的現有生產計劃，我們注意到業務整體增加，這意味著分包服務交易可能會增加。

- 日後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進一步投資或收購

我們注意到本函件1.1段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此外，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我們獲悉 貴集團對日後通過多種方式進行投資及擴展持開放態度，包括收購與 貴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單位或公司。可能需要來自鴻海集團的更多分包服務。因此，管理層於達致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這種可能性。

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首八個月利用率僅為約28.7%。我們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對 貴集團生產的季節性影響；及(ii) 貴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集團主要客戶(即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發佈新產品；及(iii)需要時間實施新的業務模式，即由向／從鴻海集團銷售／購買轉為從鴻海集團委託分包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轉型期間兩種業務模式並行運作。誠如管理層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140百萬美元，倘該金額兌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60%，此將在管理層的預期之內，鑒於需要時間實施新的業務模式及上文所述擬轉型期間兩種業務模式並行運作之假設。

基於以上情況，以及

- (i) 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水平及其理由；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在初始年度上限之基礎上作出了調整；
- (iii)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約140百萬美元計算，並計及(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模式變動之估計影響金額約110百萬美元；(b)上文1.2段所述六個主要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基於 貴集團在六個主要終端市場過往銷售比率計算的加權平均值)，此乃基於 貴集團所委託的市場研究獨立行業研究機構所預測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及(c)整體緩衝約2%至10%；
- (iv) 管理層一直每月監察各相關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且大多數業務單位能夠滿足其預測交易金額；及
- (v) 分包服務模式下的預期管理程序及成本節約，以及在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雙方願意之情況下管理層採用分包服務交易之意願；

我們認為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

### 6.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採納內部控制程序，據此，管理層將每月監察及審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當月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我們已取得並審閱關連交易之整套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內部控制程序規定進行。

鑒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23,720,000	1.83%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8%
PIPKIN Chester John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3%

附註：

1. 盧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2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pkin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PIPKIN Chester John	FIT CHB Holdco, Inc.	實益擁有人	450,000	9.57%

## 附 錄 —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目標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於	於	於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的授出日期	購股權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緊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之 前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PIPKIN Chester John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3.380	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 附錄 — 一般資料

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5,179,557,888	76.38%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5,179,557,888	76.38%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38%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為鴻海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 附錄 — 一般資料

董事於股份授出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授出的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21,44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能夠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5. 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框架購買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銷售交易及／或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購買交易及／或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條款、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包服務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分包服務交易及／或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釐定。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